

## 元治理视角下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治理的现实困境与改革路径

季彦霞<sup>1,2</sup>,吕万刚<sup>3</sup>,沈克印<sup>3</sup>,史东林<sup>2</sup>,刘亮<sup>3</sup>

(1.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院,湖北武汉430079;2.河北体育学院学校体育系河北石家庄050041;3.武汉体育学院体育教育学院,湖北武汉430079)

**【摘要】:**在我国体育治理现代化进程中,为更好的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参与体育治理的协同主体作用,从元治理理论视角,探寻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治理的现实困境,提出改革路径。研究认为:元治理理论具有指导我国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治理的适用性;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治理正面临结构性缺位、能力不足、角色和职能模糊、政府元主体角色与功能发挥不足等现实困境,需要从3方面改革推进。一是,通过制度供给、制定发展战略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加强政府元主体对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治理的培育和引导。二是,通过发挥理念引领、信息手段、创新驱动、人才支撑等合力,提升体育服务的专业性和高效性;通过提高公益意识、专业化水平、完善评估机制、监督机制等强化组织公信力等,提升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治理的能力。三是,形塑定位准确、互动良好的政社伙伴关系。

**【关键词】:**元治理;体育社会组织;体育治理;多元主体;公共体育服务

**【中图分类号】:**G81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5656(2021)04-0052-07

**DOI:** 10.15877/j.cnki.nsic.20210806.001

体育社会组织是社会组织的重要类型之一,不仅包括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和体育社会服务机构,还包括那些民间自下而上发起,根植于社区基层,虽不被现行法规正式认可,但很大程度上具备社会组织核心特征的草根组织<sup>[1]</sup>。新时代,体育治理主体逐渐由政府一元治理向多元化发展。目前,我国体育治理主要由政府、市场、体育社会组织等行动主体共同参与。其中,政府是国家权力执行机关,在体育治理中主要承担指导和监督责任;市场起调节作用;体育社会组织相比政府和市场组织而言,具有自治性、志愿性和非营利性特征,是体育治理中的协同主体,不仅是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还是建设体育强国的重要力量。在“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目标的指引下,培育和壮大体育社会组织,提升其参与治理的能力,是满足体育治理多元主体的内在要求<sup>[2]</sup>,但其依附式发展、独立自主性缺失、能力不足、活力不够等问题依然是影响其参与体育治理的主要障碍<sup>[3]</sup>,

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治理必须突破障碍,寻求改革创新。就目前研究现状而言,一方面,研究多以治理理论为指导,从多元主体参与、多中心协同治理的视角进行探讨,对治理理论的先进性认识充分,为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治理问题提供了有益的参考,但将治理理论密切结合我国特殊国情,更好地指导实践方面还需深入研究;另一方面,研究大多侧重于对政府职能转变和体制、机制、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进行探讨,但从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治理角度出发,研究如何通过充分发挥政府作用,履行体育社会组织参与体育治理的主体角色责任问题还需进一步加强关注。因此,立足我国国情,以元治理理论为指导,分析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治理的现实困境,探寻具有中

收稿日期:2021-06-09

基金项目: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020YFC2006706)。

作者简介:季彦霞(1978—),女,河北沧县人,博士研究生,副教授,研究方向:体育教育训练学,体育社会学。

通信作者:吕万刚(1966—),男,湖北宜城人,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体育教育训练学,体育社会学。

中国特色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治理的改革路径,对实现体育治理现代化、推动体育强国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参考价值。

## 1 元治理理论内涵及其指导我国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治理的适用性

### 1.1 元治理理论及内涵

20世纪90年代,治理概念被引入我国,其内涵是以解构国家和政府的统治权威,主张通过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公民等多元主体参与公共治理,并形成多中心治理模式<sup>[4]</sup>。元治理即“治理的治理”,1997年由英国著名政治理论家鲍勃·杰索普提出,是指对市场、国家、公民社会等治理形式、力量或机制进行宏观安排,重新组合的治理机制<sup>[5]</sup>。“元治理”源于对多元治理,即层级治理、网络治理、市场治理等失灵的理论反思和修正<sup>[6]</sup>。治理强调社会组织脱离政府和国家的过程,而“元治理”肯定政府在治理中的重要地位,强调治理网络体系中多元主体间的权力平衡<sup>[7]</sup>,是明确政府在治理制度中的影响力、指挥力和控制力的实践和过程,元治理理论中政府的作用主要表现为远景规划、规则制定、目标确立和行动协调,从而促进自组织和治理主体的发展,既达到“元治”,又不破坏“自治”<sup>[8]</sup>。元治理理论认为,多中心治理失败的根源在于多元主体地位、立场不同以及利益分歧和治理目标分化,难以达成共同的治理目标,而政府作为多元治理中“一元”权威和责任的弱化,使其无法有效整合与协调不同治理主体的利益和目标,由于缺乏协调目标和整合利益的力量,从而导致多元治理的失败<sup>[8]</sup>。元治理的进步意义表现为更强调政府在治理主体中的地位,强调在体育治理体系构建过程中的长者角色,是最重要的协调主体<sup>[9]</sup>。元治理在实践中依然需要以政府合理的制度安排和政策为依托,拥有对体育治理主体行为的协调与指导权力,通过国家权威协调体育治理主体间存在的失调、对立与冲突,从而提高治理绩效。

### 1.2 元治理理论指导我国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治理的适用性

目前,我国体育治理正处于层级治理、网络治理、市场治理等3种治理模式相互碰撞的关键时期,每一种治理模式都有其存在的应然与必然,而单独任何一种治理模式都无法应对和解决我国当前日趋

复杂的体育治理问题,每一种治理模式都存在着失灵的风险,在治理失灵时,需要有一个强有力的角色担当“元治理者”的重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中,习近平总书记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明确指出:“党的群团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只能改进提高,不能停滞不前”<sup>[10]</sup>。在我国党政一体化管理改革背景下,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的多元体育治理实践中,相比其他治理主体,政府更有能力通过制定清晰的程序和规则,指导各治理主体行为,成为体育治理的最终责任者。同时,体育社会组织作为体育治理主体中的一元,对于政府在资源、政策以及社会动员与整合方面的依赖颇多,这也决定了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治理离不开政府作为元治理的主导者、协调者和最终托底责任者的逻辑需求。

元治理理论符合我国体育治理的特征,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建设和管理的思想与理论内涵高度契合;能够实现国家与社会的贯通,更加适应中国科层治理的历史偏好和“强政府”的中国国情,更加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的实践,更加具有理论建构价值和实践意义<sup>[11]</sup>。

### 1.3 元治理理论视角下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治理的角色与职能

元治理内涵决定了政府的角色是“主导协调”,但“主导”并非“包揽”,“协调”也不能“取而代之”,而应是建立在信任基础上的制度供给、引导协调和法律监管。政府需要体育社会组织发挥承接政府职能、提供公共体育服务、合理有效干预政府和市场主体并协调各方利益的多元功能,体育社会组织应顺势而为,成为连接政府与社会的桥梁,努力协调各方利益,成为体育治理各方主体交流、对话的平台;更重要的是发挥其自身公益性、共益性特征,担当项目发展乃至体育事业发展的责任。要实现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治理的角色和职能,需要以提升政府元治理能力作为支撑,并加强自身的能力建设,同时处理好与政府的关系。依据2011年施行的《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sup>[12]</sup>,体育社会组织的能力建设的核心应是专业高效的体育服务能力和强大的公信力,这是其分担政府职能、积极地推动国家制度、倡导政策执行,为人民提供满意体育服务的基础。元治理视角下,政社关系对于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治理绩效影响

巨大,因此,体育社会组织要加强与政府的信息沟通和交流,建立互动良好的政社伙伴关系。

## 2 元治理视角下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治理的现实困境

### 2.1 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治理的现实困境

结构性缺位。第一,体育社会组织的数量、质量有待提升。《2017年社会服务统计公报》显示:体育社会组织由2012年的2.3万个增加到2017年的4.8万个,5年实现数量翻番,增幅达104%<sup>[13]</sup>。然而,我国体育社会组织的数量整体而言严重不足,质量不高,且发展不平衡、不充分<sup>[14]</sup>,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治理仍然处于主体地位缺失状态。数量与质量不足的问题源于政府对体育社会组织在政策和制度层面的限制发展,尤其是登记注册制度的局限。第二,过分依赖政府,独立性不足,或严重缺乏资源支持,处于自生自灭状态。参与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多为自上而下成立的内生性体育社会组织,缺乏独立性、灵活性,相当于政府部门的延伸机构,导致其参与公共体育服务供给带有很强的行政导向,而不能按照社会需求来提供服务。草根组织虽然数量众多,是群众体育需求的有效载体,但资源少、专业性不足、管理部门支持程度低<sup>[15]</sup>,且具有很大的不稳定性,很难有力发挥体育治理主体应有之作用。

自身能力不足。第一,公共体育服务供给不足。体育社会组织参与体育治理的核心竞争力是发挥资源整合的作用,协同政府为人民群众提供具有专业性、高效性的公共体育服务。目前,我国公共体育服务供给专业性不强、效率不高、公众满意度低,信息不对称、供需不匹配,这与缺乏专门性的社会体育治理人才密切相关,尤其是基层体育社会组织中专门性人才的稀缺<sup>[16]</sup>。第二,公信力不强。首先,中国几千年来国家主导格局和政府的绝对权威,使国人对“官办”“国营”有着独特的情结,而对于非“官方”组织是不信任的。其次,一些体育社会组织凭借着行政垄断的力量,重逐利而未能真正为社会服务,违背了自身存在的本质,脱离群众而得不到社会认同。再次,长期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政府、单位包办体育的局面使人们的积极性、自觉性不足,参与体育社会组织活动意愿不强。最后,社会组织领域长期存在的信息披露质量低下问题,使体育社会组织与

各利益相关者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问题,严重影响了体育社会组织的公信力<sup>[18]</sup>。如当前诸多的体育协会采取强制性脱钩,在社会环境支撑不足、自我造血欠缺的情况下会接受一些与组织使命不太相关的体育服务,甚至做出与组织使命相悖离的行为,损害了自身的公信力<sup>[16]</sup>。总之,公信力的加强不仅需要政府调整自身行为,还需要体育社会组织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角色、职能模糊。目前,我国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治理角色并不明确,职能没有得到有效发挥,有关体育社会组织法人地位的清晰界定也并未纳入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中来,大部分单项运动协会实体性改革针对性的顶层设计和配套措施不到位,引起了协会改革推进的“搁浅状态”<sup>[19]</sup>。已经具有合法法人地位的单项协会,如足协、篮协等,采用的是公司式的运作方式,只与政府之间关系紧密,重竞技比赛,重运动成绩,共益性有余,公益性不足。“双重管理”体制提高了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体育服务的准入门槛,使得草根体育组织发展受到很大限制,无法以合法角色参与到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中。就中国的历史与国情而言,目前,多元主体合作的制度基础不足,缺乏有效协同,内生性体育社会组织的高度依赖以及草根体育组织的过度疏离并存。当下,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治理还离不开政府的支持,在元治理视角下,体育社会组织仍需在加强与政府良好沟通交流的同时发展自身能力。

### 2.2 政府元主体角色与功能发挥不足

第一,政府角色定位不清、职能转变不到位。政府大包大揽、错位与越位现象并存,以及条块分割、资源分散等所导致政府治理的边界不明,政府对各治理主体间的责任协调不到位,无法形成合力,导致政府的行政效能不高<sup>[7]</sup>,如内生性体育组织表现为强政府一弱社会下的政府越位,草根体育组织表现为强社会一弱政府下的政府不作为、选择性作为等<sup>[20]</sup>。第二,供需信息不匹配。人民群众的需求信息不能顺畅、精准的传递给政府,政府供给不能有效回应民众需求。其根本原因是政府对体育社会组织的支持与监管尚未明确化和规范化,缺乏完善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环境支持,尤其缺乏人民群众个人参与治理的制度保障。第三,政府资源支持与落实不到位。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试点也仅限于发

达地区城市,中西部、农村普遍没有开展,使得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体育服务缺乏及时有效的资金保障。另外,由于政府对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体育服务的支持性政策涉及职能部门较多,优惠政策缺乏实施细则,政策间缺乏相互衔接,难以落到实处。

### 3 元治理视角下我国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治理的改革路径

#### 3.1 加强政府元主体对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治理的培育和引导

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治理的绩效与政府角色、职能的发挥紧密相关,元治理强调的是政府在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治理过程中的元主体职能定位,实现政府的应然主体角色与职能是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治理必要且关键的外部环境支持。

第一,在制度供给上,体育行政部门需打破政府全面主导的局面,搭建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职能转移和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合作制度框架,以制度化的供给方式培育和扶持体育社会组织成为体育治理独立的一元,在框定体育社会组织行为的同时保障其功能发挥,通过提供政策的资源效应和解释效应等方式实现对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治理行为的引导和监督。制度化供给的核心在于法治化,政府是元治理者,而谁来治理“治理者”又使元治理陷入困境,法治型政府建设是应对元治理失灵的有效路径,依法行政是其必然要求,也是实现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前提和条件,可以保障体育社会组织在参与体育治理过程中出现的利益冲突以法治的手段得到有效化解,以保障公共利益。法规的制定要通过充分协商,应使体育社会组织有充分的知情权、参与权、利益诉求权,且各方要秉承法律至上的契约精神,依法履行承诺<sup>[21]</sup>,切实实现“人治”向“法治”转变。政府应以对体育社会组织的建设、竞赛活动、社会效益等进行不定期的绩效考核评估<sup>[22]</sup>,并形成制度化,替代以往对其参与治理活动的直接行政干预。第二,政府应从发展战略的宏观层面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治理的行动策略,致力于形成强国家—强社会合作治理的共同愿景,在治理主体发生矛盾、冲突时起到协调的作用,同时在治理失灵时成为最后的托底责任者。以往政府对体育社会组织的扶持主要表现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财政资助,如2012年起由

于政府出资兴建、扩建公益孵化基地,我国体育社会组织孵化器得以持续快速增长<sup>[23]</sup>,这在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初期确实起到了关键作用,但也使其参与治理的行动产生了路径依赖,不利于作为独立的一元参与体育治理,现阶段,政府应由直接支持逐渐转化为间接引导、扶持和服务。

在政府对体育社会组织的培育与引导方面,一些发达国家的经验可供借鉴,如英、美等国政府对体育非营利组织宽松的登记注册制度,以及严格的税收优惠制度,有效保障了组织规模、公益性的同时规避了资产被滥用的风险。我国政府也正在探索发展的路上,如2021年,河北省出台《关于对河北省省属体育类社会组织加强扶持的实施方案》,以冰雪运动协会的发展作为扶持典型,提出了若干具体措施扶持省属体育类社会组织发展,包括通过脱钩不脱管的方式激发体育社会组织自身的造血功能;针对不同类别体育社会组织,采取差异化发展战略,解决其发展的体制机制瓶颈,加强群众身边的体育社会组织建设与发展;将赛事、培训、服务逐步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政府建立省属体育社会组织评价体系并制定评定标准以激发体育社会组织的活力;吸纳社会知名人士、优秀企业家等各类人才推动协会发展等。这一系列举措切实促进了体育社会组织在新时代体育强省和冰雪运动强省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体育需求。

#### 3.2 提升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治理的能力

多元合力,提升体育社会组织提供体育服务的专业性和高效性。第一,要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参与治理。首先,要进行广泛市场调研,了解群众需求,利用体育社会组织的灵活性特征,针对不同层次人群提供个性化、精细化的体育服务,实现“需求导向、精准供给”。其次,体育社会组织高质量体育服务供给还要实现从“补缺”到“共赢”的转变<sup>[24]</sup>,关注政府、人民及体育社会组织的共同利益。体育社会团体要增强自下而上反映诉求的能力,要从粗放型发展向集约型发展方式转变,着力细化体育服务类型,提升服务质量,成为促进公益体育事业发展的协调行动者,协助政府提供人民满意的体育服务。体育社会服务机构要提高参与体育治理的意识、保障人民群众对体育文化生活的多样化需求,从规模型向效益型转变,实施品牌战略,真正成为公益

体育事业的服务主体。草根体育组织应发挥其作为群众身边的组织所具有的灵活性、亲民性、便利性等优势,为群众提供便捷的体育服务。在这一过程中,政府要发挥“元角色”的“硬约束”,以制度化框架框定体育社会组织作为桥梁的行为模式。第二,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创新公共体育服务。科技发展日新月异,体育社会组织服务能力的提升是建立在对外部环境敏锐且精准的感知能力基础上,应做到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作为工具,打破封闭,形成体育社会组织与政府及其他主体之间沟通强有力的依托<sup>[21]</sup>,以避免因各主体信息不对称而导致治理失败。还应做到利用信息尝试创新体育服务,或对现有体育服务进行更新升级。要将创新贯彻于业务模式、服务、人才、品牌建设等环节,所有建立在提升体育服务能力基础上的创新都应当被鼓励,无论成功与否的创新尝试,都应记录在档,并可分享、可复制,政府和体育社会组织都应善于创造宽松有利的外部环境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创新体育服务。第三,加强人才培养。应积极主动地对员工定期开展培训,以提升其专业服务能力。要将内部培养与外部交流相结合,一方面,需要高校体育社会学相关专业学生提升自身的专业技能;另一方面,发挥政府的元治理功能,加速相关专业资质认证机制建设。

强化体育社会组织公信力。体育社会组织的公信力主要受到其所提供公共体育服务的公益性质、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以及信息公开、社会影响力和诚信度等总体表现的影响。第一,提高体育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意识。体育社会组织在体育治理中作为协同主体的责任,是协助政府,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体育服务,公益性是体育社会组织的本质特征,体育社会团体以及体育社会服务机构尤其要在共益性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公益性意识的培养,增强公共服务意识。第二,提高专业化水平,提升公众认同。体育社会组织要培养、发挥自身优势,明确聚焦战略,聚焦服务、聚焦服务对象或是全聚焦,培养自身核心竞争力,在某一领域或针对某一群体提供有绝对竞争优势的高质量的专业化体育服务。第三,进行行业内评估和评比。这离不开政府的元责任担当,登记管理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要定期组织评估、评比,建立评价机制、细化评价指标、完善评价体系,重视并有效利用评价结果反馈,同时要建立奖励机

制。第四,建立信息平台,完善监督机制。体育社会组织公信力的监督主体应当是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政府、公众、组织自身和媒体等,信息公开是公信力监督机制的中心环节,因此,应建立由所有监督主体共同参与的、网络、媒体等信息平台,保障信息全面公开、透明,接受全社会监督。

### 3.3 形塑定位准确、互动良好的政社关系

宏观关系定位。组织活动总是反映着组织变革者的价值观<sup>[25]</sup>,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治理要处理好与政府的关系。政社关系定位要从政府对体育社会组织作为体育治理主体培育的目标需求出发,从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治理的价值观维度进行解读。我国体育组织参与治理正处于政府主导、简政、放权、让利的社会变迁中,元治理视角下对政府与体育社会组织的关系定位首先要考虑国家属性、结构特性和运作逻辑。不同以往的全能主义和威权主义,政府力图在“元治理”职能履行以及为治理过程提供必要的制度框架和规则体系等方面有所作为,体育社会组织则应以这一制度框架和规则体系的构建为根本价值取向参与体育治理。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为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新制度,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治理应寻求政府的推动和参与,充分利用国家力量资源,致力于为人民提供高质量的公共体育服务,在法治的框架内,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趋于平等的合作伙伴关系。

中观关系梳理。体育社会组织需要在环境适宜的生态系统中才能更好的参与治理,充分的生态容量、多元性支持、容错机制、选择机制等都离不开政府的大力支持<sup>[26]</sup>。第一,充分的生态容量。针对由于数量少、规模小、能力不足导致的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治理面临着主体缺位的问题,作为元治理者的政府应把“做实”“放活”置于政策的优先地位,把“解制”和“赋能”作为新的政策重点。①做实全国体育总会、奥委会这两大枢纽型体育社会组织,使其充分趋向实体化,为建立各级体育总会、项目运动协会上下垂直、自成体系的独立社团运行体制、机制打下基础。体育行政部门可依法对其行使指导权、监督权和审计权,构建政社间的双向互动关系。②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尤其针对官办色彩的单项运动协会要实现解制脱钩,要加强政社分开、激发活力,提升组织的自主性。③重点针对草根体育社会组织从

注册登记法律制度入手,使其获得合法治理主体地位。第二,多元性支持以及容错机制、选择机制。多元性支持是指政府在资金、政策、人力等方面多元性的支持,以确保体育社会组织在自身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在体育治理中作为重要主体得以生存发展并发挥作用。建立容错机制要求政府应为体育社会组织探索创新的体育服务供给方式提供相对宽松的政策、制度空间,激发体育社会组织的创新意识和行为,提升体育社会组织的应变能力。建立选择机制有利于优胜劣汰,通过引入竞争机制,使有能力、有活力的体育社会组织形态存活下来,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以及公信力建设与提升,这要求政府对体育社会组织管理制度进行革新,在成立与变更制度方面给予更宽松的政策支持,改革建立体育社会组织的竞争限制制度。

微观关系处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个好的社会,既要有活力,又要和谐有序。有机平衡活力与秩序的关系是体育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内在动力。作为元治理者的政府,应强调激励的同时给予制约,加强保护的同时不放松监管,更要发挥政府在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治理中的兜底职能。可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修改完善立法,尤其是高阶层立法和针对性立法,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明确规定政府与体育社会组织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地方政府可根据自身地域特征和需求研究出台《体育类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等。二是,整合现有各单项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分别成立职业体育、奥运项目以及群众体育管理(服务、指导)中心<sup>[27]</sup>,以实现单项运动协会在脱钩放权的同时加强监管。三是,政府成立体育社会组织支援服务中心、风险救助中心。重点给予草根体育社会组织更多的资源、政策方面的灵活的倾向性支持,在业务和服务技能上帮助其提升竞争力。对于遭遇严重发展困难的体育社会组织,明确救济申请条件,对于有发展潜力但暂时有困难的组织给予扶持,对于确实难以在体育治理中发挥良好作用的组织实行政府托底,协助善后事宜,以减少对政府、社会的不良影响。

#### 4 结语

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新时代的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治理要审时度势。“元治理理论”具有

指导中国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治理的适用性,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治理需要打造“强政府—强社会—强关系”的治理结构,需要以提升政府元治理能力为支撑、以加强体育社会组织能力建设为核心,以政社关系建设为关键的全方位创新。元治理视角下,体育社会组织参与体育治理要与政府的培育、扶持、监管紧密相连,在与政府紧密、高效的互动中提高治理水平。在这一过程中需要建立服务型政府、法治型政府,发扬敢于担当,积极进取的精神,预防治理失败。同时,体育社会组织不能仅依赖政府提供支持,更需要主动开拓和控制外部需求,加强自身能力建设,通过提升公共体育服务能力和公信力建设等方式,扩大对政府决策的影响力,形成与政府的良好伙伴关系,促进实现体育治理现代化,助力体育强国建设。

#### 参考文献:

- [1] 王凯珍,汪流,戴俭慧,等.体育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
- [2] 沈克印.政府与体育社会组织协同治理的地方实践与推进策略——以常州市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为例[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7,51(1): 12-19.
- [3] 何强.技术治理逻辑与行动策略选择——基于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历程的考察与审视[J].体育科学,2019,39(4): 90-97.
- [4] 唐亚林.新中国70年:政府治理的突出成就与成功之道[J].开放时代,2019(5): 34-52.
- [5] 任德新,楚永生,陆凯旋.时空观视角: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阐释[J].江苏社会科学,2017(4): 109-114.
- [6] 王凯.新时代体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政府责任——基于元治理理论和体育改革实践的分析[J].体育科学,2019,39(1): 12-19.
- [7] 冯志峰,万华颖.“元治理”理论视阈下的基层社会治理[J].东方论坛,2019(2): 81-92.
- [8] 于水,查荣林,帖明.元治理视域下政府治道逻辑与治理能力提升[J].江苏社会科学,2014(4): 139-145.
- [9] 许静博.元治理理论视角下上海城市网格化管理工作优化研究[D].上海:上海师范大学,2018.
- [10] 张向前.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战略研究[M].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18.
- [11] 金太军.国家治理视域下的社会组织发展:一个分析框架[J].学海,2016(1): 16-21.
- [12] 崔光胜,陈培浩.地方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新探索——以成都市的经验为例[J].党政干部论坛,2014(7): 42-45.
- [13] 裴立新.新时代中国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研究[J].体育文化导刊,2019(3): 17-22.
- [14] 陈丛刊,陈宁.论我国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新的历史方位[J].

- 体育科学,2018,38(9):78-87.
- [15] 肖玉华,王凯珍,汪流.当前社区草根体育健身团队发展面临的新问题及原因分析——基于丁市806位体育健身团队负责人的调查[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18,35(5):548-553.
- [16] 李晓栋,颜秀真,刘紫薇.嵌入式治理:社会组织参与社区体育治理的模式研究——基于S省T市两个社会组织的实证分析[J].体育学研究,2021,35(2):83-91.
- [17] 王凯.体育社会组织参与体育治理的主体困境与建构路径[J].体育学刊,2020,27(6):51-56.
- [18] 周武,高跃.我国体育社会组织信息披露的现状解析与策略研究[J].体育学研究,2020,34(6):63-68.
- [19] 王家宏,刘广飞,赵毅,等.中国体育深化改革相关法律问题研究[J].体育科学,2019,39(11):3-14.
- [20] 唐刚,彭英.多元主体参与公共体育服务治理的协同机制研究[J].体育科学,2016,36(3):10-24.
- [21] 任海.中国体育治理逻辑的转型与创新[J].体育科学,2020,40(7):3-13.
- [22] 袁钢.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改革的法治化路径[J].体育科学,2019,39(1):20-26.
- [23] 韩慧,郑家鲲.新中国成立70周年我国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历程回顾、现实审思与未来走向[J].体育科学,2019,39(5):3-12.
- [24] 花楷,刘志云.新时代体育社会组织高质量供给:从“补缺”到“共赢”的逻辑重构与战略转型[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20,35(5):525-529.
- [25] 加里·麦克莱恩.组织发展学:原理与应用[M].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2017.
- [26] 郁建兴,滕红燕.政府培育社会组织的模式选择:一个分析框架[J].政治学研究,2018(6):42-52.
- [27] 王家宏,蔡朋龙.全国性单项运动协会社团法人实体化改革趋向与推进的法治化路径研究[J].体育学研究,2019,2(6):1-14.

#### 作者贡献声明:

吕万刚:论文选题、撰写指导、修改完善;季彦霞:查阅文献、论文撰写、修改定稿;沈克印:框架设计、修改完善;史东林,刘亮:论文修改指导。

## The Realistic Predicament and Reform Path of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 Participating in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eta Governance

Ji Yanxia<sup>1,2</sup>, LYU Wangang<sup>3</sup>, SHEN Keyin<sup>3</sup>, SHI Donglin<sup>2</sup>, LIU Liang<sup>3</sup>

(1. Graduate Department, Wuhan Sports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2.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Hebei Sports University, Shijiazhuang 050041, China; 3.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Wuhan Sports Univ., Wuhan 430079, China)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of sports governance in China, in order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collaborative role of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sports governance,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realistic predicament of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s participating in sports governance and puts forward the reform pat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eta governance theory.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theory of meta governance has the applicability of guiding Chinese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s to participate in governance; The participation of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governance is facing such practical difficulties as structural vacancy, insufficient ability, vague role and function, and insufficient role and function of government meta subject. It needs to be reformed and promoted from three aspects: first, to build a service-oriented government of people's satisfaction through system supply and development strategy, and to strengthen the cultivation and guidance of government meta subject on the participation of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governance. The second is to enhance the professionalism and efficiency of sports service by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joint efforts of concept guidance, information means, innovation drive and talent support; By improving the awareness of public welfare, professional level, the evaluation mechanism and supervision mechanism, and strengthening the credibility of the organization, we can improve the ability of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s participating in governance. The third is to form a partnership of Government and society with targeted positioning and good interaction.

**Key words:** meta governance;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 sports governance; multiple subjects; public sports services